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金介中

電話：03-8523126#113

電子信箱：jerronkim1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0900323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5500A_1090032370A_ATTACH1.pdf、
376555500A_1090032370A_ATTACH2.pdf、376555500A_1090032370A_ATTACH3.
pdf、376555500A_1090032370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修第
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文公告、令、增
修前後條文對照表和增修後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
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09年11月12日吉會總字第
1090000948號函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未含花蓮縣政府)、各鄉鎮市區公
所

副本：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吉安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

